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福州维也纳物流有限公司、陈日新:本院对原告深圳前海融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小华、第三人福州维也纳物流有限公司、陈日新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撤销本院作出的(2024)闽0103执异52号执行裁定书并追加陈小华作为(2022)闽0103执1837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在未实际缴纳出资70万元限额内对(2022)闽0103执1837号执行案件福州维也纳物流有限公司所负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并承担案件受理费等。现依法公告送达(2024)闽0103民初3937号民事判决书。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